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门概况 | 专项名称 | 防汛警戒水位设定 |
| 年度预算金额 | 26.7万元 |
| 项目主管部门 | 宁远县应急管理局 |
| 项目立项目的 | 城区河段未分析确定特征水位，对本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指导防汛抢险非常不利，为科学合理的确定泠江河宁远县城区河段防汛特征水位，根据县防汛指挥部主要领导的指示，实施该项目。 |
| 绩效情况 |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| 严格按照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在资金使用上，应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、截留、挪用，不得用于专项资金规定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。26.7万元资金全部用泠江河宁远县城区河段防汛特征水位设定。 |
|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| 本年财政预算安排并拨款防汛抗旱经费26.7万元，2023年7月10日该项目全部完工结算。泠江河宁远县城区河段防汛特征水位站按照191.5M设立警戒水位。 |
|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| 存在的问题 | 一是制度建设不够完善。单位虽然建立了项目管理、监督、奖惩等制度机制，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落实不到位现象，管理方式还比较粗放，规范化程度不高。二是绩效考核有待加强。项目单位对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和针对性认识不足，认为只要资金使用规范，项目按时完成就可以了，对部分绩效指标如效果目标、可持续影响力目标、群众满意度等指标重视不够。 |
| 改进措施 | 一是严格执行绩效目标。有效发挥绩效目标考核导向和激励作用。二是加强相关制度落实。提高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制度落实，使管理、检查措施制度化、常态化、科学化。 |
|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| 无 |

备注：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。

填表人： 谢苏平 填报日期：2024.5.20 联系电话：18075779931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